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會議記錄

質詢議員：吳傳地、張珈源議員

記 錄：鍾 志 義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志義

本會吳傳地、張珈源議員、楊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聯絡員，以及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安！現在起 2 個小時是吳傳地、張珈源議員的質詢時間，請吳議員、張議員開始質詢。

張議員珈源：

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劉秘書長、楊縣長及各局處首長、連絡員、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那現在就開始本席的質詢，首先針對前一陣子宜蘭南方澳大橋的斷橋事件後，也讓本席體會到，也問過處長縣轄有 900 多座橋樑，我的質詢的重點是超過法定的年限，以及有危險性的，處長這邊能夠掌握到，並且已經有排定相關的期程會來改建，請相關的局處來回應一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我們橋樑檢測的部分，依照交通部規定是每 2 年檢測一次，將全縣的 900 座橋樑分兩個年度檢測完

畢，針對這個檢測結果及安全顧慮部分，每年縣款都有編列 2 千萬預算逐年做改善，以上做一個簡單報告。

張議員珈源：

本席想要強調的就是說，如果已經有超過年限的，是不是要考慮，既然年限到了就要把它拆除，以免這個造成人民財產的生命損失。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每年針對檢測結果採用 D.E.R.U. 方式評定，尤其是 U 值的部分，等級分為 1 到 4 級，所謂 4 級就是有立即危險要改善的部分，包括新豐也有 1 座橋樑位在村里道路上，經檢測結果確實有達到需立即改善，雖然在村里道路上是由鄉鎮市公所維管，但是因為公所金費比較不足，所以由縣編列的這個維護經費來做一個改善，所以針對橋樑有立即危險的部分，我們還是有定期的去做安排及改建，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接下來就是在自強南北路上經國橋往返園區跟竹北，其實已經提過很多年了，在新竹往回開竹北的方向，下橋的車輛太多，很多民眾或者是地方的居民都建議，在經過橋上直接做一個引道，把要右轉下橋的車輛直接引到興隆路去，其實我覺得這個沒有牽涉到徵收任何的私人土地，感覺起來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是不是針對這個事情，縣府有任何的進度或者是進展？會來紓解每一天返回竹北的車潮？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目前經國橋到竹北方向後由興隆路做分流點的部分，車流從東西向會有兩個滙流點過來，這個可能會是交通堵塞的一個點，目前評估是那個點到興隆路之前分流部分約有 80 米左右的緩衝空間，應該是可以做匝道接到興隆路的部分，提案部分目前已著手在整理，預計年底之前會送到中央，預計向內

政部營建署來爭取經費補助，跟您報告最新進度，謝謝。

張議員珈源：

處長，我想這個如果做的成，對每一天往返的市民、縣民是非常有感的，功德一件啦！讓大家免於塞車之苦，再來就是跟竹北、新豐有關的部分，待會傳地議員也會加入質詢，就是武陵路的斷橋通往新豐，這個從本席國中階段就已經聽到現在了，本席本身是西區的居民，西區的鄉親、選民對這個是殷殷的期待，曾經也有高架的路線也有平面化的路線，也召開過多次的說明會，但是到目前為止尚無任何進度，是不是哪一個相關的局處？可以針對這一個議題來做一個具體地說明？讓竹北、新豐兩席議員，跟鄉親可以有所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這個案子在地方上已期待了 20 年，縣府針對道路相關規劃，也從 104 年 5 月開始啟動，到

107 年 3 月份的時候，已經完成道路的規劃及基本設計的核定，目前是在進行所有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是年底跟明年初會核定，目前的最新進度部分跟兩位議員報告，也是好消息，本處 10 月 30 號有跟交通部的次長開過會議，基本上他們也支持這個計畫，在十一月八號，交通部長親自下鄉會勘的時候，部長當著縣長、議長及在場議員的面前說，這個計畫他們也是支持的，但是這項計畫經費滿龐大的，總經費及主線是超過 4.4 公里，還有東西支線，東支線是到湖口的榮光路，西支線是到新豐的德昌街，東西之間加起來約 2.9 公里，所以主線加支線的話總經費約 65 億，基本上可能會分期分段來爭取經費，地方配合款的部分，保守估計大概需要 2 成，縣長當天在現場也承諾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地方來支應，我想這個計劃到目前為止是有一個相當大突破，後續的進度，原則上大概到明年初，在我們的環評完成之後，那我們工務處業務單位這邊就會循生活圈計畫，提報到交通部來爭取經費的補助，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路線已經定案了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有關路線的部分，已在 107 年 3 月定案了。

張議員珈源：

如果路線已經定案了，煩請會後給本席清楚的路線，讓我們可以跟鄉親、選民做一個說明，所以聽起來就是說，楊縣長第一屆任內一定會展開鄉親選民期待了 20 多年的建設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工務處來回答。

工務處林處長鶴斯：

我相信應該是沒問題的。

張議員珈源：

針對現在五楊高架橋的議題，本席瞭解就是會從楊梅到頭份，當初五楊高架被楊梅的鄉親選民嫌了一頓，就是說（五楊五楊楊梅下不來），所以很快

地在南下原來的楊梅做了一個只下不上的匝道，那前一陣子約一周前吧，蘇院長到造橋收費站的舊址去視察，那麼也允諾苗栗縣政府，要把造橋收費站做一個簡易的交流道，本席認為新竹縣縣轄範圍只有湖口、竹北，整個光明六路、縣政二路，只要是遇到高速公路有塞車的情況，那就是車子上不去下不來苦不堪言，我也在網路上搜尋過很多的相關新聞，不管是前縣長鑽石型交流道或者是前立委開了很多的說明，引經據典好像得到的中央的支持，但其實這麼多年以來光明六路跟縣政二路交通只有更惡化，上班時間更辛苦，本席個人的見解是，應該在湖口跟竹北之間再新設一個交流道來紓解這些車流，不塞車的辦法就是只有紓解車流，那現在好不容易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從湖口、楊梅到頭份這一段越過新竹縣，如果這個最好的機會在新竹縣的範圍內沒有機會新設交流道的話，那等於湖口跟竹北交流道還是一樣有繼續的塞車瓶頸，既然有這樣子的機會，是不是縣府相關單位可以依據現況好好的跟高公局來請求拜託，是否協助新竹縣解決湖口交

流道跟竹北交流道之間的問題，現在有沒有辦法新設交流道？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有關五楊高架延伸的部分，在 106 年 10 月楊梅五楊通車之後，其實湖口到竹北到系統交道等等之間，永遠都是塞爆的現象，所以這個現象在中央已經獲得重視，在剛剛工務處所做報告中提到，交通部長在 11 月 8 號來新竹縣的同時，也宣佈這項好消息，就是針對楊頭的案子，就從楊梅到頭份這樣一個延伸的高速公路，目前已經完成期末報告，未來只要報至部裡核定之後，可行性的部分就會即時來通過，未來我們在中央規劃時候縣府會表達我們的立場，希望針對縣民的需求部分能夠就能夠成為考量，因為整個延伸案的沿線都市發展相當的密集，經過一些環境敏感區，像是軍事營區的部分，所以他在設計上有受到一些侷限，當然是希望在高公局未來在做規劃設計的時候，就新竹縣民最大的福

利跟便利的性以及行車效率的部分來傳達這個訊息，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重點是光明六路竹北交流道要能夠不塞車，一定要有替代的交流道來紓解這些準備上下國道的人，所以這一次真的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本席建議在鳳山西環北路邊，如果有機會像楊梅新社的車輛只下不上的交流道，或者是一個完整的交流道的話，應該是對徵收民地範圍最少，也是可行性最高的，那剛剛我提到的前任縣長提的鑽石型交流道或者是相關的配套，這麼多年了前任都已經卸任了也是一個影子都沒有，那這一次處長講的楊頭高架這一段，應該是最好的機會，如果縣府沒有機積極的去爭取，對新竹縣民疏解交通最好的改善方式，本席認為最後整個楊頭路段會不會只是經過新竹縣，沒有任何上下的闡道，那對於新竹縣應該是幫助不大，請楊縣長、及相關局處要積極的爭取。

吳議員傳地：

本席現在所顯示的左轉專用號誌的投影片，行車

是否可以直行？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有關道路交通標線設置規則指向線設置，是依照當地交通量的需求來區別行駛的車道左轉直行跟右轉燈，路上的標線劃設之後，只要是劃設左轉專用的部分直行的車如果被檢舉會依照道交條例等相關的規定做裁罰的動作，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好，那接下投影片來看一下，這個是新豐火車站前面，這一個號誌只有兩線道，右線是直行，左線則是專用道，處長認為尖峰時段能疏解工業區上下班的車流量嗎？只有一個車道？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投影片應該是新豐鄉台一線道路，目前所劃設的車道為兩個車道，依照實際調查在上下班尖峰時間，

如果直行真的很量大，是否有調整空間我們將會同權責單位，可能是公總或是本處及吳議員一同來現場做確認及調整，會依照實際當地的交通量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處長，這個新豐台一線就毗鄰著工業區，上下班的時間兩個車道都沒辦法疏解車潮了，現在從這一邊剩一個車道，一般民眾可能不了解左側專用車道是左轉專用的，那左轉專用的車道投影片待會我再放給你看，態樣很多種連我都看不太懂，本席剛剛從新豐過來，照片是快到飛利浦和華興街前面這一個路口，這一個是左邊的車道沒有劃設標線，右邊的正常，再來是下一個路口，TOYOTA 前面的這一個左邊車道可以直行又可以轉彎，再過來國盛街跟中華路路口，如果依照處長剛剛所提的，你們是劃一個陷阱給民眾在走，左轉進火車站後站，後站跟國盛街的中華路路口，靠左側車道這一個畫直線也可以左轉，再往後下個路口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直行之後接著的部分應該是左轉，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投影相片是光明六路的地下道，這個劃設看起來是最標準的，在這輛快要進入左轉車道的時候，還有劃設虛線引導往前；另外在家樂福和台銀前面路口，這一個再加一個左轉專用，就這幾個路口，處長你看一下有幾個態樣？還有縣政府前面這一個路口，前面這一個路口就是可直走也可以左轉，本席還懷疑縣府停車場可以左轉進入進停車場？目前只有縣政府前面那個門口才可以進來吧！就在縣政府前面這一個路口，這個本席沒有拍攝下來，就是劃設這一個路口要來議會的時候，左轉沒有路口啊？只有縣政府前面廣場，劃設這樣是代表可以進停車場？但是停車場沒有入口？所以這一個路口的態樣就有多少？哪一個才是標準的？交旅處方面是不是可以整個檢討一下，到底要怎麼劃設才不會誤導民眾，每天開行經這一個路口每個都是陷阱，還有，

到底每個路口有沒有必要劃設左轉專用車道？或者可直行也可以左轉的部分，你們應該審慎評估啊，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最主要是我們鄉親在池府路跟台 15 線路口，只有劃設這一個左轉專用車道，如果停紅燈的時候，這個左轉的標誌被車子壓在底下擋住，排在後面的車輛會不會往前走？因為看不到左轉標誌，因為只有劃一個，畢竟是在新竹縣，交旅處應該將縣轄內每個路口整合起來，權責單位不同的話應該一同到現場會勘，好，現在這張投影的路口再往下是沒有劃設左轉專用標線，現在民眾都有路權觀念，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走，沒有劃設前反而是好的，有些路口有劃設左轉標線反而沒有左轉專用燈號，圖片現在是綠燈，一般綠燈走內側車道，民眾就紅燈停下來綠燈往前走，這樣就被檢舉了，這張檢舉單子為例，第一個紅燈停下來是沒有問題的，但到第二個路口往前直行，就是剛剛處長講的違反處罰條例了，這開單也沒有問題，所以警察局開單沒有問題，交旅處反而是在設陷阱，本席認為最標準的是竹北市文興路了，有

左轉專用車道的話，前面要劃一個預告左轉標線，就是直走跟左轉的預告標線出來，是不是應該劃設這樣，像家樂福前面這一個左轉標線，本席不知道哪一個是標準的？交旅處回去要再檢討一下，這個部分大概多久可以完成？有關全縣的評估改進的進度大概需要多久？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有關吳議員提到的部分，針對縣道有標線疑慮的路口，我們會先跟公總進行會勘及盤查，包括台 1 線及台 15 線的部分；另外有關左轉專用車道前方的預告的一個指向線，目前我們都有在努力施做，希望用路人能夠提早做一個車輛分流，減少車輛在進入路口的時候，才做一個轉換車道的動作，那時候會更容易發生危險，我們會努力來做一個路口預告標線，那未來時間點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做一個全部的盤查，明年來逐步實施及更改，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謝謝處長，時間上不要太給你們太大壓力，半年的時間，至少到下一次總質詢，這個問題總不會再拿出來講吧？處長知道這幾個路口都要去看過，本席認為本縣的道路設計本來就欠缺這一個車道了，尤其台 1 線很多應該三線道的，就劃設成兩線道，然而兩線車道又被你們劃設成左轉專用車道，本席剛才塞車稍稍遲到了一點也是因為這一個原因，所以本席相信在半年內全縣所有路口，包含省道、縣道、鄉道，鄉道部分當然是由鄉鎮公所管理，但是這部分要怎麼劃設？沒有交旅處那麼專業，所以這一個部分希望在下一次總質詢前，能夠整個都能完成改善；另外有關投影上的號誌，處長看得出來有沒有秒差？開車開到這個紅綠燈路口，處長看不出來嗎？這樣看一定看不出來，即便處長是很專業的，這個紅綠燈你也看不出秒差的，所以有秒差號誌地方，現在投影這一個相片是有秒差的號誌，這在法規上如果許可的話，要讓民眾知道這是有秒差的，就不會去跟前面的號誌在爭綠燈要左轉了，

路口如果有秒差號誌的話，前面一定會有足夠 10 秒到 20 秒之間讓駕駛人左轉，民眾有耐心等候，如果沒有設置這個的話，民眾會認為待會紅燈的時候，是換他紅燈左轉，會要去搶這一個直行綠燈，新竹縣對於秒差號誌，其實分辨不出來，只有常走的或是每天經過的駕駛人才知道這個有沒有秒差，一般用路人或外地來的駕駛人更分不清楚啊，會造成跟直行的車輛在搶左轉，不然待會等到紅燈要左轉，但是對向來車全部都紅燈了，但是換跟左轉車道要出來的車輛在搶著一個綠燈，車禍常是這樣發生的，如果駕駛人知道有秒差這個號誌，駕駛人會耐心等候，待前面的車停紅燈了，駕駛人這邊還是綠燈他再左轉，這個部分研究一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有關這部分很多縣市都有做這樣的輔助性黃底黑字的號誌，我們會根據剛剛吳議員提到幾個有號誌疑慮的路口，會做一些遲閉或是早開紅綠燈的時間

，如果有需要的路口，會考慮多裝設來提醒用路人，謝謝議員的提醒。

張議員珈源：

接下來本席有一個疑問就是竹北停車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竹北停車現在是一國兩制，部分是市公所收費部分是縣政府收費，舉例來說興隆路靠河岸邊頭到尾的部分，目前停滿了車輛不用收錢，廣停4就是上次不斷有人檢舉的那個地方，目前的情況是不用收錢，光明六路東靠近體育場這一側路邊，從前很多蔬菜水果的大卡車在路邊卸貨不用錢，經國橋下北側還有一塊橋下的空間不用錢，要舉例再講一個小時都講不完啦，本席想要強調的竹北已經是停車有一點辛苦的地方，停車位非常的難尋，我們應該要尋求公平正義把能收費的通通拿出來收費，把停車回歸市公所還是縣政府？這是第一個問題，能收錢的就要全部收錢，不然縣政府喊沒錢然後又將停車問題放任著不去收費，連帶縣府目前所有的空地，舉例如興隆路邊警廣電台旁邊標不出去很多年了，擺著不處理也不綠美化、也不畫車位、

也不收錢，或是財政處所屬的縣華段十多年了，標不出去、也不綠美化、也不收錢，或者是還有很多縣府地，還有一個最經典的，社會處所轄的預計要蓋社福大樓，終於有眉目了，也是放任它 20 年不收錢，所以本席想要建議縣長跟各局處，要把那個地當作是你的，要把它活化發揮最高的價值，那以上是第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停車拿到停車單，對百姓來說最方便的就是到便利商店去繳錢，那繳費後就是拿到有收據，但是如果是過期了，或者是拿停車單到停車公司所屬的辦公收費處，會有兩種情況，到便利商店的只有收據，到停車繳費處的可能會有發票，到底得標竹北市或者是新竹縣各鄉鎮市的停車公司，對於停車費到底是有沒有發票這一件事？如果有，那到 seven 超商去繳費之後發票跑去哪裡了？那如果沒有，那為什麼營利事業沒有開發票？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目前以竹北市劃分管理權責是以自強南北路為界，以東的部分是縣府在做停車管理，以西的部分由竹北市公所處理，縣府周邊是由縣府來管理，今年我們陸續在以東的部分增加量 300 個停車位，我們都一直在積極處理中，竹北市公所的部分，有民眾建議以及停車供需的調查的結果，都希望竹北市公所能夠逐步來劃設相關的停車位，只是進度上的控管面，我們有一直在追蹤，基於這樣一個現象，竹北市將近二十萬人口規模的城市，如果分成兩個區域來做管理的話，可能會造成管理上會有落差的現象，所以我們預計從明年度開始，我們跟竹北市公所達成一個合作的協議，就是除了停車還有相關的公共設施的部分，由竹北市來做處理，那在停車路邊收費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著手跟竹北市公所協調，包括剛剛議員提到不管是光明六路和興隆路和相關區域，只要停車週轉率比較高的地方，我們都希望劃設停車格，基於道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來做處理；至於公設施用地的部分我們也請同仁在做清點盤查，只要是在短期內沒有開發的需求，以及有停

車的需求的部分，我們一併來建議權管單位，闢一個臨時停車場來解決停車問題，我們會針對可能較有需求的部分，將嘉興路這些地勢較高的地方，我們會逐步來做處理，針對停車的部分先做報告，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整個停車收費是否收取發票？目前得到訊息是國稅局認為，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是屬於規費性質，所以是不需開立發票，以收據方式做處理，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處長停車費有沒有收據？有沒有發票？有還是沒有？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公有路邊停車收費的部分，如果沒有繳納會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做罰款，所以國稅局認定是屬於規費性質，規費性質就不需開立發票，但是私人的部分，只要私人經營就屬於營利事業，是必須開立發票的，只要發票漏開是可以檢舉的，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剛才提到公有路邊停車，那麼公有室內和立體停車場也一樣？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交旅處來回答。

交通旅遊處游處長志祥：

是。

張議員珈源：

了解，因為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前幾年竹北市公所委外的國雲停車，在華興街停車場收費處，是有開發票的，到了前兩年突然不開發票了，所以有很多選民搞不清楚到底這個部分有沒有發票？所以處長講的很清楚，公有收費就是只有收據沒有發票，謝謝處長。

吳議員傳地：

有關竹北戶政所目前編制 27 人，竹北市目前已經有 19 萬多的人口，對於整個配置，處長認為要怎麼來改善，民眾去辦理的戶籍資料等候幾乎將近 1 個鐘頭的窘境？處長說明一下有沒有什麼方案？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來回答。

民政處黃處長文旭：

有關竹北市戶政所的部分，在民國 90 幾年，當時竹北市 10 萬人口設置了職員 20 人，現在有 19 萬人口職員方面只有增加至 25 人，竹北所謝主任也常常跟處裡反映人力方面非常的欠缺，因為是櫃檯服務，很多民眾等待的時間很長，這個部分也有向縣長報告，縣長也有指示要做一個人力的重新評鑑，經過評鑑以後再給予適當的人力補足，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你們所提的評鑑不是擴編吧？針對戶政所的人員配置標準是不是依照人口數來配置的？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民政處來回答。

民政處黃處長文旭：

我們與相近的人口的縣市做過分析，戶政人員的比例比新竹縣高，我們會盡量來爭取多編制一些人

員。

吳議員傳地：

處長剛才提的人力評鑑，是從其他單位再調任過來嗎？其他單位實際上的人力，就是依照各鄉鎮的人口，有沒有全縣府去評鑑？比如說人事處人太多調3個人過來，工務處人太多再調3個過來，有沒有權限這樣評鑑？如果只有就戶政單位去做評鑑，那這個評鑑不要做，其他鄉鎮一樣，不要把竹北的問題擴散到全縣，如果就竹北戶政所每1員工服務人口數來看，服務人口將近7000人，這是全台之冠、全國之冠啦！以這一個比例來看的話，新竹市東區每1員工服務人口數在5000人，竹北等於多2000人！這個是成正比了，何況竹北除了設籍人口之外還有流動人口，因為現在戶政系統全國都可以做申請，除了有一些特定的事項不能辦理以外，其他都可以，包含遷戶籍都可以在不同的戶籍地來辦理，所以竹北除了設籍人口以外，還要包含流動人口，每1員工服務的人口數不只是7000人，幾乎有萬人啊！依照台北市南港戶政所來看，一個人服務約

3500 人左右，不到 3500 人，竹北戶政所等於是多他們一倍的工作量，這會產生惡性循環，當然別的地方比較好可以調走啊，人員也常常在短缺，還有在短缺人力的時候，請教一下，縣府所屬的各機關或者縣府內部單位，在人員出缺的時候，人事單位在作業上有沒有拖延的情形？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有關人事處一般作業期程的部分，補 1 個職缺約 1 個月左右，以竹北來說，職缺上大部分都已補齊了，真正的問題出在太多的人是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我曾經跟謝主任講過，可以用預估缺的概念去處理，什麼叫預估缺？什麼時候要生小孩子？什麼時候預產期？3 個月前就可以提出，就會知道了，就可以提出先報文過來，我們這邊就可以核准給你去請職代，那這樣就可以無縫接軌，結果不是這樣，常常都是人已經請假了才報文過來，結果中間的空檔就差了兩個月，所以人員常常一直都補

不上來，我也補充一下剛才民政處長講的部分，縣長已經批示請人事處去調 8 個人去支援戶政所，主管要怎麼去衡量這個 8 個人？到底應該怎麼去分配？放在哪幾個戶政所比較重要？這個部分縣長已經有指示了，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有關戶政所的部分，是跟民眾息息相關都站在第一線的，針對人力上的補足本席認為是第一要務，這個部分不要拖延，拖延不是拖到處長的時間也不是拖到主任，是拖到縣長的政績啊，如果民眾去戶政所辦理事情等了 1、2 個鐘頭，如果滿意度調查，你認為民眾會給很高的分數嗎？所以當人事單位在補人的時候，不要認為這是幫著那個局處室在補人，每補一個人就是幫縣長加分，應該要有這種想法，本席認為人事單位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認知，人事處是服務各局處的單位，包含員工福利，講到員工福利本席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剛剛提到的補人的部分，本席認為時間上你們可以縮短就盡量縮短，不是在說處長是心態上的拖延，是在作業期程的部

分，這樣聽起來好像人事處動作也很快，反而是其他業務單位報得慢喔？！這個部分要再瞭解一下；接著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有關約聘僱的人員考核，其他議員也問很多了，本席要問的是人事處為什麼要訂這一個百分比？請簡短的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有關考核的部分，不只在公部門，在私部門及各個層級一樣通通都要有考核，其目的主要是在促進大家激勵大家內心的能力，能夠把工作表現好，考核是一定要訂的，不是說我為什麼要訂這個考核，考核這個部分本來就有，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好，考核一定要有 10%的丙等，這個 10%比率非常高，請教一下之前關中當考試院長定的 3%有沒有執行？為什麼後來沒辦法執行？處長說說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有關權敘部的部分用的是公務員考試，是以公務員考績法訂定，約聘僱和臨時人員只要符合勞基法規定，是可以訂比例的限制，這個部分是屬於自有的權限；至於為什麼要定比例出來，其實我自己也知道，約聘僱和臨時人員會覺得芒刺在背，為什麼要定一個比例？其實定比例也是方便局處首長做衡酌，可是我在這個地方要跟約聘僱和臨時人員同仁慎重的宣示，其實不要把這個 10%放在心裡面，應該努力的去工作，你在努力工作的時候，單位考核這個 10%上來之後我們還會開一個委員會，像臨時人力的部分，所組的委員會裡面就有很多的臨時人員參加，都是委員，到時候再來討論，10%是最大的容許度，可能是 10 也可能是 0，我們今年所有的考核人員剛好是 850 個人，如果有 1 成要打丙等，等於是要有 85 個人打丙等，我想這個實在是太多了，我都覺得不可能，可是這 85 個人裡面，不敢說一定沒有表現不 OK 的，如果假設今年被打了的丙等，明年其實更應該要努力，那我擔保明年絕

對不會打丙等，因為我們只有連續兩年丙等才會移除工作權，所以說我剛才提到考核的目的不就是要讓大家積進工作嗎？！以上報告。

吳議員傅地：

針對這一個丙等 10%的比例，處長剛剛講的 800 多人裡有 85 個人，本席請教一下在座的局處首長，認為這個 10%裡面的約聘僱包含臨時人員，認為這個考核制度是一個好制度請舉手本席看一下好嗎？！處長，本席現場提問，好像沒有人同意這一個 10%的訂定，這個是很抽象性的規定就是 10%，有具體內容告訴他們哪一些要列入丙等嗎？有？比如上班遲到幾次？上班喝酒？請說明丙等的條件給大家聽聽？還是各局處長都沒有認真看人事處的規定？請你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有關考核丙等以下的部分，受民事及行政判決處分者、曠職 2 日及累計達 5 日以上者、平時考核達

記過以上者、事病假超過 30 日者（延長病假扣除）、違反勞基法及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故意毀損機關所有物品及故意洩露國家機密至機關損害者、無正當理由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累計達 6 日者，功過相抵累計達 2 大過以上者或一次計 2 次大過者，以上為考列丙等的標準。

吳議員傳地：

如果民政處所屬的約聘僱包含臨時人員，在當年沒有人違反上述這些規定的時候，這個 10% 怎麼產生？要怎麼擠出來？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有關制度的設計的部分，共考核 2 次，就是 6 月份和 10 月、11 月等時間點，摒除了所謂的分數制，用評語制來處理，評語制來處理有一個好處，讓局處首長在衡酌的時候空間能夠更大，也就說以工作績效的表現來做一個分辨，到年底的時候是分數制跟評語制是並列，平時考核跟年終考核加總的成

績，評分約略請各位局處長先設計出來之後，提到委員會來考慮，到底要不要打到 10% 的丙等，委員會裡面會建議給首長來做勾選，當然可能打出來是 10%，就是剛才講的依照比例我們就打 85 個人，可是事實上我們建議的時候也可能只有建議 5 到 10 個人，其他的人可能不合乎這些標準，其他人的工作可能都還在水準以上，我們就不會去做這部分的衡酌，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處長，剛剛本席要提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訂這個 % 數？這個規定丙等的要件已經規定下來，公務員考績法裡面也有丙等也有丁等啊！就像當初為什麼 3% 都沒沒辦法實施，這個不是你訂幾 % 他就可以產生幾 % 的啊？！這個是你規定下去之後，各局處的約聘僱還有臨時人員是否適用？首長最清楚，訂定 10% 的部分，在考績法裡面現行是 75% 是甲等，各機關及二級機關送出來的甚至只有規定 50%，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不要再追查下去了，再追查有些局處要求他所屬的二級機關只能送 50% 喔，那就是要保

留名額給縣府人員，這是你們的管理方式本席不管，但是 75% 的時候就是不能報 76% 出來，若人員平均值最高就是 70%，只能送 70%，這個 5% 誰拿去？當然是縣府使用，整個機關是 75%，這個部分本席不需要再一直追下去，就針對這個 10% 合不合理？有沒有必要實施這個 10%？能不能實施下去？不適用了你還給他 2 年時間，這個人事權在縣長手裡，不適用由處長在年終的時候提出來，不管是六月或者是年底前提出來，1 月要續聘的時候就不要續聘了，目前現行是 1 年 1 聘的，為什麼要等兩年？公家的業務可以給他拖垮 2 年嗎？各處長首長認為不適用，隔年就不要續聘了，你不要去訂那個 10%，這有點汙辱人，萬一真的有心要做，有沒有想過訂一個獎勵標準？你們只有訂這一個懲罰標準啊！以約聘僱來說，臨時人員不要講，目前是以最低薪資來僱用，約聘僱的薪資待遇都不同，俸點有幾種？這個部分不會每年調薪吧？分幾種來僱用？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目前約聘僱的俸點從 4 等 280 到 7 等 435，1 個俸點是 124 塊 7 毛錢來計算，約聘僱沒有調薪的概念，僱用的部分要看各單位他報上來的學歷，到底要用高中、大學、碩士、博士，不是說高中畢業你就可以用 6 等的職缺，不是這個樣子，總處有相關規定。

吳議員傳地：

現在就是約聘僱是固定的，不能不像一般公務員每年都有跳級、跳等，約聘僱沒有，如果工作職場升遷無望，在工作態度上時間久了會有一些怠惰，人事單位有沒有想法如何去激勵他們啊？如果職等比較高的出缺之後，出缺之後馬上從外面再拉一個人進來，還是讓 4 等的可以跳 5 等級別？還是 5 等可以跳 6 等的？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可能沒有？！那 4 等級別領 2 萬多快 3 萬多塊永遠領這樣的薪水，結果薪水 4 萬多的出缺也沒有他們的份，怎麼會有工作熱誠？另外約聘僱人員，其實他的工作量是在全縣政府工作量最大的，因為他別無選擇，不能

像其他一般公務人員，為什麼剛才會提到竹北，因為竹北惡性循環，很多的戶籍員，別的地方有缺當然要調走，一個人要服務 7 千人啊！跟一個人服務 3500 人工作量是成正比的，換成處長會選擇哪一個？待遇都相同，所以對於約聘僱有沒有想過用激勵的方式來鼓勵他們？只是訂定 10%，乙等就不要講了，乙等跟甲等是一樣的啊！因為他們沒有考績獎金，甲等還是沒有考績獎金，重要的是這一個丙等，本席認為在汙辱人，丙等在機關裡面是非常爛的人，隔年就不要聘用了，你還在讓他繼續再待一年，再第二年丙等才要解聘，這會拖垮整個縣政，縣長一任才 4 年，給你們這樣拖拖拖，滿意度如果再持續那麼低迷的話，你們這些局處長裡面是否可以訂個 20% 的丙等來看看！沒辦法做啦！就縣長的眼裡，各位都是最優秀的，各位都努力在做啊！就局處首長眼裡，這一些約聘僱是幫他們最多、做事情最多的，今天要他們去打 10% 的丙等，如果我被打丙等之後，那種心態上就拿一半的工作來做，明年隨便你啊？！礙於人情明年就變乙等、甲等，也

不會解聘，但是很汗辱人，從人事總處第一任的處長吳泰成，處長你認識吧？他撰寫的文章就看得到的，這種條件制跟比例制，條件制剛剛有講到，符合那一些條件本來就應該打丙等，如果整個處的人全部出去幹違法的勾當的話，全部都要比丙等了，就不是 10% 的問題，整個局處的約聘僱，如果全部被移送的話是不是整個要丙等？本來就有設定條件哪一些要丙等的，比例制是最差的一種考核方式，處長能不能把它撤掉？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人事處來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家士：

公務人員有考績法的設計，約聘僱和臨時人員的設計，這兩個都合於法令規定，公務員如果修法沒有過那是銓敘部的權責，可是我們這邊依照法令是可以設計比例，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另外如果第一年打丙等就要把他解僱，當然也可以，可是這裡面會涉及到所有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去設計，用不定期契約在年度中和年度

終了把它中斷工作權，所以才有兩年的緩衝期，用這種概念來處理；至於剛才提到約聘僱人力是不是要獎勵的機制？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容許我們再來思考，因為如果假設考績甲等之後，是否可以升個半級，以升半級的概念晉級，可是這個也要需要財源好，而且人數真的不能多，我們加起來共有 850 幾人，在財力設計上面可能就有問題，如果說一定要有獎勵制度的話，那麼比例制勢必真的要存在，不可能每個人都打甲等，每個人都升級的話，最後升到頂的時候，一樣也沒有再升級的可能，對於工作態度會覺得升遷無望，所以繼續往這個概念實施，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處長提到可以升級這是一種獎勵，本席覺得有必要，針對這個部分對於財政處來說這個是小錢，比任用擴編正式員額的公務員省很多，財政處黃處長對這一方面應該不會有太大意見，本席個人認為是，剛剛講的依照公務員晉級的制度，依照公務員的考績法，大方向不變，就是 75% 的甲等、25% 的乙

等，丙等和丁等本來都有設置的，剛剛所提到的丙等 10%真的是可以執行嗎？還是弄得雞飛狗跳，大家心神不寧沒辦法好好在工作上來表現，非得要這樣才高興嗎？本席在此再問一次各局處長，你認為這一個 10%的丙等很差的舉手！現場沒人敢舉手，本席問 10%丙等很好的你們也不舉手，問很差你們也不敢舉手，不要說這個比例很差，本席認為應該回歸公務人員考績法的制度，不要把這一個丙等的比例設限下去，絕對要有丙等，而且局處長不能鄉愿，該打丙等就打丙等，提供給縣長做參考，你們的業務縣長在縣長室怎麼知道他在民政處做得好不好？在工務處做得如何？當然是局處長最瞭解，你們的科長最瞭解啊！丙等訂 10%真的沒辦法執行，這個部分就到這裡，你們內部回去再開會討論一下，請教勞工處，臨時人員跟約聘僱的是一年一聘，真的表現不好一月不發聘書，就叫他不用來上班，處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勞工處來回答。

勞工處唐處長維德：

有關約聘僱條例的試用人員，目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縣府所有的包括附屬機關的臨時人員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解僱要件在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有訂了很多的項目；另外公務機關很多就是所謂簽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我在這裡說明什麼叫定期契約，是因為沒有繼續性的工作才能訂定期契約，定期契約時間到了就結束才能訂定期契約，那什麼叫都不定期契約，就是有繼續性的工作是不能訂定期契約的，我也講得很坦白，很多的公務機關的定期契約，一月到十二月的部分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果連續簽約就變成不定期契約，如果違反工作規則及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所構成解僱要件才能解僱，解僱還是依法要給資遣費及其他的費用，如果勞工認為在職場上遭到不當的解僱，也可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的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調解不成立也可以透過法律的訴訟，曾經有文化局的一個約聘人員被終止契約時間到不續聘，申請調解不成立，是透過法院

的程序來做一個判定，後來判定員工是敗訴的，因為該同仁的工作能力有所不足及工作態度上的怠惰，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有關約聘僱不適用勞基法，本來是一年一聘的，這個沒有什麼爭議，一般臨時員沒有什麼爭議性，他們一個月領最低薪資啊！他們也沒有蓋章，約聘僱所負的責任跟正式公務員是一模一樣的，而且領的不多，他們沒辦法像公務員從3等跳4等跳5等這樣升等，每年都有加薪，約聘僱沒有，回去再審慎考慮一下，邀集所有局處室討論一下，不要人事處自己在那邊閉門造車，提供意見、提供錯誤的訊息給縣長，這樣不好，縣務會議的時候大家討論一下，該撤掉就撤掉，不要影響所有員工的士氣，好不好？這個部分可以再討論，如果你堅持下去到明年打不出來的時候，你認為明年會升官跑掉嗎？或許你的心態是明年可能要高升不用再面對議會了？請回去再討論一下，謝謝。

張議員珈源：

剛才的議題看起來討論的很踴躍，而且幾乎都是一面倒贊成傳地議員的講法，那請人事處長及縣長斟酌，接下來這個問題就請相關局處不要回答，只要給本席時間就好了，今年7月中央通過工廠輔導法，目前縣轄有很多的違章工廠，這是一個取得合法管道最好機會，縣府應該也已經派出所謂的訪視員下去調查，前一陣子接很多電話問本席，有人來我這邊訪視，是要來罰款？還是拆違建？所以請相關的訪視員之後一定要具體的表明來意說明清楚，目前訪視也告一個段落了，接下來就是明年1月中央執法通過之後，相關的時程配套來輔導業者，來接受納管繳交相關的稅金變成合法，目前已經看到彰化縣政府有一套完整的說明流程，既然有訪視員已經訪視完畢了，也已經都能夠掌握到部分的廠商了，請相關局處長到時候要做一套完整的說明寄送給這一些廠商，不然的話這一些中小企業主，他每天只忙的打拼工作，可能對法規期程不了解，有可能會錯失了這個工廠輔導法，讓他們有合法的這個機會，這樣本席講的聽清楚了嗎？那做得到嗎？可

以。可以那我們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接下來請問環保局，有好幾個問題本席一起問，你一起回答，新豐、竹北垃圾場大火應該已經是這幾天的新聞頭版了，我想局長跟縣長的答案，一定會是新竹縣需要有自己的垃圾最終處理場，然後已經公開上網了，這些答案本席都知道，但是本席想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當這個將來要委託民間興建營運的這個計劃上網之後，到什麼時候沒有人來投標會再繼續做第 2 個動作？再來就是遠東紡織廠緊鄰著縣三，三天兩頭就有味道，然後報了環保局之後來處理又沒聞到，或者是半夜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惡性循環週而復始無法解決，本席建議，遠東這麼有錢，叫他在縣三相關地方設置一些空氣品質監控，讓數據監化讓環保局來操作，這樣大家就解決了這個問題，再來就是竹北市公所前兩個禮拜開始不收事業單位的垃圾，那會造成錯殺很多無辜，舉例 3、5 人的小公司行號也不收了，1 千人的大工廠也不收了，本席想問的是 1 家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產生的垃圾，難道會少於 3、5 人的公司行號嗎？事

業單位 3、5 人不收，便利商店滿坑滿谷的垃圾就載走，如果是因為新竹縣垃圾問題無法解決必須減量的話，那本席認為公家機關應該帶頭，所有的公務人員把垃圾帶回家，清潔隊不要來收公家機關的垃圾，還有最後一個跟環保局相關的就是南亞淨水廠，本席跟你私下討論過，新竹市政府已經修改了相關的法律，在市轄頭前溪範圍的事業排放廢水在幾年內不得再排放，局長應該比本席清楚，頭前溪這麼長縣轄比較寬廣一點，如果新竹縣不跟進那也只是做半套而已，上游流髒水下游沒有排，那下游等於白做工，是不是縣長也可以像選前宣誓喝好水聯盟相關的回應一樣，在縣轄的部分也一起跟著市政府在大新竹共同治理的平台，不要有兩套標準，好，以上請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有關竹北、新豐垃圾大火的部分，因為垃圾持續堆積加上期間都沒有下雨，然後底下沼氣產生之後

就有可能會發生燃燒後造成大火，過去在有堆置垃圾的情況之下，每年不是在雨季的期間就是會發生這個情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後續會採用分區堆放的做法，然後多設置一些攝影機或是偵煙設備去做一個觀測，可透過熱感的裝置來儘早來反應，因為人總不可能站在垃圾堆附近來做偵查，這個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做規劃；另外會在垃圾堆裡面再加一個一些類似導氣的沼氣排氣管，可以從底下多排放沼氣出來，不要讓垃圾累積燃燒，這個部分後續會著手規劃也可以向中央來申請經費；再來就是遠東紡織的部分，在今年的1月29日、7月31日到11月8日，都有發生不同狀況的意外事件，造成味道問題影響到民眾，最近兩天有幾位議員也傳給我一些資料，我們也一直持續的去跟遠東做確認，環保局的科長也有到東平里那一帶實際去騎車過去確認，有些味道是黑板樹現正是開花的味道所造成，我這邊有一則新聞有給張議員，我們會去做確認也會加強督促可能造成污染源的地方，這部分會按照職責來努力；另外針對提到竹北市公所收事業垃圾

這個部分，我們和議員討論過主要區域可能在東華隆、泰和工業區這一帶，按照環保署公告的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符合它事業的話，縣轄內的事業單位應該要自行去委託清除處理，而不得交由公部門來清運，議員剛才提到可能 5 個人 8 個人這種小公司，可能在東華隆跟泰和工業區裡面，在裡面好像也有一些住戶，因為之前沒有特別的繞進去清運的原因，是怕有些事業單位也把非屬生活垃圾的部分拿出來丟，所以現在那個區塊有規劃在幾處做定點清運，一個在新工三路跟新工五路，還有保泰六路口土地公廟附近做定點收集，這幾處相對距離大約在 500 公尺上下，這部分後續資料再提供給議員，也請竹北市公所來協助，針對一些小公司的垃圾無法委外清運的部分，會請竹北市公所來協助；另外就是新竹市公告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也向新竹市環保局做過確認，因為在南亞進水口的上游的部分是沒有事業單位的排水口，所以公告南亞進水口的上游，在新竹市轄區內的事業單位不能排水，所以公告根本不會影響，會影響的部分

是之後在上游部分需要去設事業的話，水可能就要導下去，新竹縣的部分頭前溪段很長，整個存在一些相關事業包括民生汙水的部分，如果要跟進新竹市，這個部分的困難度幾乎是不可行。

張議員珈源：

那最起碼要有一個落日條款，到什麼時候？能否至少不得新設？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因為有些工廠是按照法令規定設置的，除非自己願意遷廠，沒有的話除非用國家賠償的方式請他遷廠，不得新設這部分要確認環保局有無這項權力。

張議員珈源：

所以，局長要表達的就是新竹市所轄的範圍比較小，並且沒有事業單位所以法律定與不定其實沒差，或許只是以昭公信及宣示效果，但本縣轄範圍內距離很大，原來已經存在的事業單位也不可以一朝一夕就請他遷移，但是本席想要強調的是，那等於南

亞進水口從本縣流下去還是有疑慮的，那麼最少請環保局研究一下是否將他們的事業廢水納管，由污水處理廠來處理不要排放？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這個部分我會與工務處來討論，針對事業單位的處理設施及處理量是否符合。

張議員珈源：

目前已經要公告上網 B O O 垃圾焚化爐的部分，縣長的 fb 本席還幫你轉發，現在很多人按讚喔！跨黨派支持對的政策，當然，現在是好事也已經上網公告了，萬一 6 個月後、9 個月後、12 個月後，沒有人來投標？那下一步在哪裡？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有關張議員提問的部分，環保局於 10 月 8 日開始公告，公告期限為 60 天，預計公告截止日為 12

月 9 號，期限到了之後如果沒有準備好的事業單位願意來投資的話，環保局會檢討設定條件有沒有需要做調整修改，會再進行公告也會主動尋找有潛力跟意願的廠商請他們來投資。

張議員珈源：

就是說內容可能調整讓營利事業更有興趣，然後再重新上網公告，我們期待有好消息，也希望局長在環保界這麼久，也可以邀請廠商來參與投標，希望盡早解決新竹縣的垃圾問題，剛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便利商店 24 小時營業，有這麼多家到底算不算事業單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他不算。

張議員珈源：

所產生的垃圾，24 小時吃便當、喝飲料，結果收他的垃圾，一般的事業單位 10 人、8 人以下，也就是可能用一些紙張或者是一點生活垃圾卻不收，這

樣會造成蠻大的爭議？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這部分需再研究一下，如果是位於工業區裡面，像台元科技園區、湖口工業區就不會進去收，會後我們再研究有沒有一個折衷的辦法。

張議員珈源：

請局長再去市公所協調，就是夾雜在工業區裡面的一般住家或者一些私人小行號，你不收他的垃圾叫他2、3個人要去委託事業單位、委託民間清運公司來收垃圾，這真的是非常的為難他們，這個部分再麻煩局長。

吳議員傳地：

接著請教環保局長，在環保局業務報告完之後，本席有向你請教活化再利用的部分，目前設計費花費了多少？當時你們報告是說準備結案了，請針對最終決定做個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有關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的部分，當初也是兩難，有垃圾堆置的壓力，想利用垃圾活化來騰出些空間，因為當初還沒有提出垃圾處理設施的規劃，現在已經確定自己要來做垃圾處理設施的話，現在就比較不建議從事這個設施，剛好在 10 月 15 號署裡也針對這個補助案，因為這一筆預算到 110 年底前要執行完畢，所以署裡也評估這個案子，因為從開始又提設計變更，一些規劃的部分也有耽擱了一點時間，所以工程一直還沒有正式啟動，前面的設計規劃跟工程招標合約書的部分，前面計畫的工作算是告一個段落，規劃費的部分約 6、7 百萬，其他剩下的就是工程費，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局長說是兩難？本席看當時黃局長是勇往直前，我們是擋了再擋，後來不管怎樣這一筆預算過了，當時以外行人來看是根本沒辦法執行的，你們硬要過，這一個部分回去檢討一下，到底是局長還是承

辦科長的問題？把它檢討一下該結案就結案，不要發包了最後不能做，這裡面包含縣的配合款 3 千多萬！花了 6、7 百萬裡雖然有中央款也有縣配合款，就是因為你們執意要這樣做，當時羅局長時任副局長，你沒有決定權，這個就不在這邊提，但是現在你是局長，像這一個部分花掉 6、7 百萬最後沒辦法執行，這一個浪費公帑的情況回去要做個報告，當初提報計畫的科長有無疏失？是不是要追查？該結案就結案，本席認為公家的錢不是讓你們這樣做的，你們是專業的，你們評估起來明明不可行的硬要做，這個預算硬要過，看到有 8 千萬的補助款，本縣要配合 3 千多萬，本縣財政都不是很好要配合那 3 千多萬，怎麼看也沒辦法做，現在到 110 年年底，現在要招標就算很順利，新建完程到 110 年的年底，期程上應該是來不及，沒有自有處理垃圾的設備，你又要挖起來，現在上面堆積 3 萬多噸的垃圾了，一年要燒好幾次局長知道嗎？這一個部分折騰消防局，其中有義消和警、消，垃圾場燒起來了之後，空氣有沒有去做監測？有沒有毒性？有沒有

戴奧辛？鄉親都在問空汙的問題，這些垃圾燒起來了好像是鄉鎮的事情，不干環保局的事情？空氣品質環保局有沒有去做監測？甚至飄到香山那一邊去啊！這個部分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一旦燒起來了打火是消防局的事，環保局好像沒事？因為第一線是公所，這一個部分回去再做個檢討，有沒有監測的設備，這個要去瞭解一下，不然鄉親問我們這個有沒有毒性，我不清楚啊？！我只能離它遠一點，去看一看趕快跑啊！但是那些消防弟兄沒辦法跑，如果是有人民財產的安全，說真的在那邊顧守著還好，但它是一堆垃圾啊！但是不熄滅可以嗎？不行啊！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目前底渣的部分從你的數據看來是1萬9千公噸，這是確定數據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目前陸續加起來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吳議員傳地：

進掩埋場後有沒有過磅？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從處理業出來都會有記錄，進場沒有過磅。

吳議員傳地：

據本席瞭解進場後是沒有過磅的，中途不會有問題嗎？出場過磅，進場卻沒有過磅，而且這當中會不會夾帶一些東西進來你能保證嗎？所以你在報這數據本席有點懷疑，因為你是看出廠的數據，當中業者有沒有夾帶？這個部分請再檢討一下，是不是有必要進場也要過磅，目前越堆越多，現在合併起來已經 5 萬多噸了，竹東的一直處理，竹東的部分快處理完了，環保局不會把竹東的都載到新豐？本席有點懷疑啊！竹東現在剩下幾千噸？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竹東最高量是累積 7 千噸，現在是不到 2 千噸。

吳議員傳地：

新豐為什麼累積了 3 萬 9 千噸左右？108 年 4 月份為 31,200 噸，現在 11 月了已經接近 4 萬噸了，環保局只燒了竹東的，竹北、新豐都不用燒？難怪一直發生火災，因為都堆置在那邊沒有好好處理，掩埋也會發生火災，以前比例較小因為有覆蓋泥土，現在都沒有覆蓋，堆置在最底層的沼氣很重，所以這一個部分本席真的是很懷疑，是不是竹東的又載來新豐？兩場有問題沒辦法處理，乾脆歸責讓 1 場有問題就好？這個數量能不能減少？前年從 3 千噸開始問，到現在已經 3 萬多噸了，局長認為本席這樣問有沒有道理？有吧？！不要讓本席發現你是把竹東的運到新豐來。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沒有。

吳議員傳地：

當然現在每個縣市都遇到歲修，以前的局長沒辦法解決，希望在你代理期間有辦法把它處理掉，你

當副局長那麼久了，不要辜負縣長對你的提拔，如果你任內連這些問題都沒辦法回答的話，自己知道該怎麼做吧？！不是光坐這個位置，要處理解決問題啊！以前黃局長真的都沒辦法處理，還把活化再利用的錢弄一弄就讓我們損失 6、7 百萬了。

張議員珈源：

剛才提到遠東紡織空氣品質監測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設置幾個點叫他自己出錢？讓這個數據來彌平居民的疑慮，不然這個問題竹北的民意代表天天都有民眾陳情，待會會後本席給你看我的手機，至少有 7、8 位以上的民眾陳情，要我們一定要想辦法，他說不要鈔票是工廠在賺，拿他們的肺當空氣清淨機，如果有公有的空氣品質監測站，是不是大家都方便？民意代表或者局長、廠商業者，大家就讓數字講話，因為味道的東西見仁見智，搞不好有人比較敏感，也許有人不覺得，但是竹北的現在的鄉親這麼多，本席認為是有必要設置空氣品質監控，局長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環保局來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有關這個部分會邀集事業單位及評估整個地理條件、需建設項目的方向推動；另外比較快的方法是中央有移動式的監測車，我們可以申請協助，針對較常發生異味的區域做收集，確認它的成份跟遠紡這邊的味道來做比對。

張議員珈源：

請環保局趕快跟環保署請求，讓空氣品質監控車開過來好嗎？在還沒有建置之前，最少要不定期來，讓環保署的數據以昭公信。接下來園區三期廣昌公司當年得標，結果因故沒有辦法完成也被解約，本席這邊是接到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通知，本席跟局長、處長都有討論過，重點在於鄭縣長時代的案子，經過邱縣長再到楊縣長，新竹縣政府好像還沒有跟廠商結清款項，請相關局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本席認為以前的事不可考了，可能局處長不是你本人，但是縣政府欠人錢9年是事實，本席只想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結清給人家？以免以後廠商聽到縣

政府欠錢 9 年不用還，這樣沒有人敢來做縣政府的案子，麻煩相關的局處回答。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地政處來回答。

地政處長魏嘉憲：

有關廣昌公司及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的部分，這兩件案子是不同件案子，廣昌公司的部分在 103 年時縣政府要終止契約要結算，廣昌公司這邊一直不理會縣政府，所以我們進行結算的動作，結算以後，廣昌公司才開始跟縣政府提起契約訴訟，直到 107 年契約訴訟結束，縣政府獲得勝訴，才開始進入真正結算的部分，因為後續是由他們再提起的另案，就是這個結算的訴訟，目前正進行中，第 2 件事情是有關林同棧的部分，因為是屬於另案，是縣政府跟他之間的契約關係，張議員關心這件事情後，也在今年的 7 月做過第一次的結算動作，那他提出的部分因為證據上都沒有辦法滿足書面審查，會議的結論是請他們補足這些東西後再續辦，目前現階段已經補足了一些證明文件，目前還沒有確認他這個

內容事實與否，目前還在進行當中，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請問縣政府勝訴後廣昌公司是不是有被沒收違約金？有提出抗告或繼續提出訴訟？還是已定讞了？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地政處來回答。

地政處長魏嘉憲：

有關這件案子的訴訟才開始，廣昌公司的5億已經沒收了，目前在私法訴訟當中，他們也有向縣府求償一部分。

張議員珈源：

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依據他們所施作的服務範圍，本席沒有要替他求情或者是護航，只是覺得他們有做到哪裡，有舉出相關的證明，那縣政府付款就應該到哪裡，這個是重點，這樣好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地政處來回答。

地政處長魏嘉憲：

有關張議員的提問，在過程中他們提出的部分都已支付了，1.8 億的部分共分 3 階段來支付，分別為工程顧問、區段徵收、地籍整理，期間支出了 9 千多萬，目前跟縣政府接洽的部分是契約面積增加，但是當初的契約並沒有變更，第二個是廠商跟他要求的部分，因為是廠商跟林同棧之間的契約，並不是縣政府跟林同炎之間的契約，但是我們也會朝著這方向，看看他們能夠舉證嗎？

張議員珈源：

本席強調的是園區三期是縣長的重大政策之一，曾經廣昌公司得標，也如火如荼準備要開始，後來不知何故而又解約，而且官司訴訟至今未結，那現在的園區三期是否回歸公辦區段徵收？相關單位可否宣誓一下，不會再像之前一樣又要委外又要區段徵收，到底是要哪一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地政處來回答。

地政處長魏嘉憲：

有關園區三期的部分，目前還在產發處的都市計

畫審議當中，開發的方式完全遵照審議結果辦理，還沒有到最後決定階段。

張議員珈源：

請問園區三期是採區段徵收還是市地自辦重劃？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產發處來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有關園區三期開發方式的部分，我補充地政處的说法，區段徵收沒有叫做自辦，今天都市計畫書就是用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就是公辦，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所以就是園區三期會採公辦的方式繼續進行，是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產發處來回答。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是的，就是公辦，我代地政處回答，因為區段徵收沒有私人自辦的，早期 96 年的時候，當時就是縣府有報行政院，就是所謂的預售式的區段徵收才

有這樣子，當時是全國唯二的案件，一個是南科、一個是本縣，這個案子在 96、97 年行政院已經停止了，以後區段徵收就沒有叫做自辦的，以上。

張議員珈源：

所以也就是不會再有任何一家奇奇怪怪的公司得到新竹縣政府的 BOT 案來開發園區三期，白話文翻譯就是這樣子。其他的問題就本席提問，相關局處會後回答我就好了，就是文化局停車場，局長是上任，在上一個定期會質詢的時候，已經請前局長要來開放，尤其是現在旁邊的停車場已經圍起來了，停車的問題迫切的不足，其實這個事情在本席看起來是 2 個月就能做好的事情，因為只要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文化局還有錢收，應該是很快，只要在進出的動向做好規劃，一般的民眾停車不要影響文化局的運作，把動線規劃出來應該是很快就可以執行，所以請盡快讓文化局公有停車場，可以釋放出來紓解光明一路商圈的停車不足即可，這樣好嗎？局長點頭了。再來就是警察局，現在正面臨總統、立委大選，在社群媒體上面有很多不實的、惡意的、

抹黑的、無中生有的，前一陣子也有一些時事新聞，也有一些告發，警察局也積極的受理，非常感謝局長積極的受理協助偵辦，本席要強調的是現在智慧手機人手一機，不管選民、鄉親是支持藍支持綠那是一回事，當看到有不實並且轉發能夠判斷是誰發出來這樣的訊息，他要去哪裡來告發這個事情？而且還牽涉到，如登記為候選人事前跟事後，這個刑責任用的法律依據是不一樣的，本席要怎麼告訴選民，當他們在社群媒體和手機看到不實消息的時候要去哪裡告發檢舉？局長請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警察局來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家琦：

有關選舉查賄制暴都和以前一樣，鑑於去年九合一大選的時候有非常多的假訊息，我們在去年大選有聽到很多包括在台南淹大水，其實都是移花接木，甚至有外交部捐助海地 45 億美金等等，這些假訊息之後都被證實是虛假，而且有相關的私法跟刑法的部分，我在這邊要特別說明，像這一些類似是虛

偽或捏造、杜撰、移花接木、無中生有的情形，都是所謂不實的訊息，過去有很多我只是看，我只是轉傳，不是由我來製作，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舉證，都有可能能會變成本身刑責的問題，所以特別要來提醒，一般的時期我們都用社維法做處理，社維法部分 63 條的規定，是處三日以下拘留，跟 3 萬塊以下的罰鍰，這個看起來刑罰已經是不輕了，但是如果誠如張議員所提醒的，在選舉的階段當中有可能涉及的是刑法或選罷法，在總統跟副總統選罷法以及一般選罷法裡面的規定，當中最輕本刑都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是非常嚴重的，在我的認知當中在 11 月 18 日到 22 日，有關候選人登記之後，等於相關的候選人就具有候選人的身份，對他們以不實的捏造相關假訊息，都有可能涉及選罷法的刑責，這個刑責和過去一般的社維法有所不同，這邊要特別再做提醒，當然還有一些包括有恐嚇、煽惑犯罪、公然侮辱、誹謗等等，甚至有一些可能是煽惑內容當中有違反一些特別法令的，都還有其他法令中加重的一些刑罰，所以我們要特別提醒，比方說 像

災害防救法或者是證交法等等，這一些不實的內容都有可能觸犯其他嚴重的法律，當然剛剛議員又有提醒，要讓民眾知道如何來跟警方做相關的檢舉，跟相關 SOP，我在這邊特別報告，警方受理的部分，在很久之前就有所謂的單一窗口，任何的刑案及任何一個警察機關的單一窗口都可以受理，做事後的移轉，不過像這種類似選舉較重大的案件，我真的誠懇的建議，如果候選人或者是民眾，發現類似的假訊息要向警方來提告的話，建議方便的話可以直接到就近的分局，分局裡面有偵查隊、科偵人員就是科技偵查人員，對於未來的這些訊息的追查及真實身份的確定，還有網路網點的歷程等等都比較有概念，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就到分局偵查隊或是直接到刑大來，就是光明六路警察局，我們會全力來做偵辦，那如果分局需要我們相關的資源警察局也會支援，如果案件特別重大或者是偵辦有特別困難的話，我們會向刑事局來申請相關的支援，以上做簡單的報告。

張議員珈源：

局長說明得很清楚，請問教育處劉處長，本席想對彩虹媽媽的部分，這個沸沸揚揚議題表達一下我的見解了，感謝處長的辛勞，過去彩虹媽媽到底有沒有在教室裡面宣揚宗教性別平等，或相關的議題已不可考，重要的是未來這些彩虹媽媽在學校做生命教育、品格教育，我們要確保他不再涉及宗教性別平等的等等議題，而且義工入校是一回事，義工的背景是一回事，我們不可以因為社工的背景可能有任何的宗教，而去抹煞了他對學校教育、協同教育、跟義工的正向行為，學校不只有彩虹媽媽，學校還有導護媽媽、數學支援媽媽、還有圖書館志工，之前，我們的同事沸沸揚揚大張旗鼓的在吵鬧這個新聞，其實最後會變成挺同跟反同這兩股勢力在謾罵或者是曲解這個事情，所以處長委屈了，本席只想請處長宣示，任何義工團體現在開始不得在學校內作任何宗教性別平等相關的課程，但是我們要鼓勵，我們要認同他到學校來對學校的學生正面肯定及幫助，請處長要宣示以一下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教育處來回答。

教育處劉處長明超：

首先我們非常歡迎所有人來加入學校志工的行列，我們也肯定所有參與學校事務的志工，也不會因為任何的背景來阻撓或是反駁他來加入志工的熱忱，第二部分只要所有要進入到校園的志工，在學校裡面的活動，不得涉及到政治宗教跟經濟利益衝突相關的議題，如有違反那就請一律離開校園。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的宣誓，這個議題沸沸揚揚吵了這麼久，但是最後都模糊了焦點，淪為反同、挺同團體的口水戰，其實教育很簡單，進到學校的義工也都是充滿的熱情，不要因為其他的因素抹煞了這些志工的熱情，處長是責無旁貸要維持著志工的管理，跟他們上課的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性教育或者是同志的議題，處長剛才也明確的宣示過了，那就麻煩我們的處長一定要貫徹落實在這事情上；另外本席想先肯定一下消防局，本席跟局長曾經親自去消防署爭取竹北市的高樓雲梯車，結論就是經費上比較

沒有辦法得到支持，那也肯定消防局長、楊縣長，在竹北市是有這樣的需求的，所以把預算編列進去，明後年竹北市就會有高樓的消防車，也要肯定勞工處唐處長，只要是議員找他討論相關的議題，他一定是最快、最優先、最好的服務，一切都在合情合理合法的範圍內，也跟議會之間相處非常的融洽，要感謝我們唐處長，最後還是要請縣長責成瓦斯公司，因為瓦斯公司曾經告訴本席，13 鄉鎮市的路修費標準不一樣，一條馬路中華電信挖收一次錢，水公司挖收一次錢，瓦斯公司挖收一次錢，民間單位挖又要收一次錢，請瓦斯公司要為廣大沒有瓦斯地方的鄉親，去鋪設的時候就讓各市公所打算要在路修之前一個月開放，因為路修鋪了、挖了、反正下個月就要封了，針對民生議題的路修費是否可以 13 鄉鎮市做一個統一？來免除人民沉重的負擔？而且鄉鎮市公所路修費搞不好還有賺錢，因為這麼多單位挖你只修一次，那其他的錢跑去哪裡？所以拜託縣長讓瓦斯公司協調 13 鄉鎮市，如果他們不願意，我想縣長也有一些辦法可以來箝制他們，請

縣長讓廣大沒有瓦斯的鄉親可以得到便民的服務，最後的時間交給傳地議員，謝謝。

吳議員傳地：

有關公共造產基金的部分，在各校設置太陽能光電事宜，讓廠商投標來承租，在校內屋頂設置太陽能事宜，為什麼有的學校會反對？學校反對時候如何處置？當初投標及招標的時候，為什麼不先取得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在去年就已經完成招標的事宜，今年要學校用印提供同意書，學校一開始也沒有溝通好，校方說從來就不想設置，針對這一個部分，為什麼承辦人及承辦課室在處理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在事前取得同意書？像工務的部分，私人的馬路供大眾使用的部分，要使用鋪設(AC)的話，都要先提供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不會是鋪設好才說要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在還沒鋪設前就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不然鋪到一半會叫你們挖掉，我們做的小型工程也會面臨到這種問題，為什麼公共造產基金在處理這個項目會有這樣的問題？現在學校不要，你們要怎麼溝通？當初你們認為學校是縣

府所屬單位？還是縣府說怎樣做學校校長不敢反抗？你們是用這種心態來處理這一件事情嗎？處長覺得這要怎麼處理？如果學校真的不願意是不是就跟廠商解約？不願意的畢竟是少數，學校有它的考量，靠近海邊、容易腐蝕、造成學生的安全疑慮，是不是就解約？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行政處來回答。

行政處邱處長俊良：

有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部分，目前有 54 個學校有設置，當然我們都是依照契約在執行，這個是前任邱縣長有宣示過，縣管公有房舍全面要納入建置，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將來也是綠能、減碳很重要的政策，一般學校如果建築物結構安全，房屋的屋頂承受度可以，當初縣政府的政策是要建置這一個太陽能的光電的系統，而且也有租賃的權利金一半是給提供場所的，不管是學校或公有建築物的機構，如果學校有異議的時候，我們是盡量配合廠商去溝通，因為現場沒有那個詳細

的資料，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吳議員傳地：

這個同意書，是廠商跟經濟部申請相關證件的時
候必須要檢附的資料，廠商當初或許沒有提供很正
確的資訊給你們就來做招標事宜，當然太陽能光電
是中央的政策，也是現在企業都在做的綠能發電的
產業，我們應該是要配合，剛剛提到的是一開始沒
有跟學校溝通好，現在學校不蓋土地使用同意書，
如果你們真的沒辦法溝通好的話，本席覺得應該是
跟廠商解約，當然溝通是很重要的，如果真的沒辦
法溝通好，不要用縣府的高度去壓著一個學校，本
席不希望有這種情形，因為你們前置作業就沒有談
好，如果前面要施做的時候，就請各學校願意做的
先打同意書出來，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現在校長、
家長會都有考慮到安全的疑慮，如果又靠近海邊，
一般的海風比較強、鹽份比較高、腐蝕的情況會比
山區及平地要來的嚴重，我想他們的疑慮也不是沒
有道理的，如果真的不能溝通就把他取消掉，可以
溝通你們盡量溝通好不好？！好，謝謝。以上是本

席跟珈源議員兩位的聯合質詢，特別感謝楊縣長率領縣府一級主管蒞會來接受我們的質詢，也感謝議長、副議長、秘書長，議會工作夥伴，還有縣府聯絡員以及媒體朋友、還有在場聆聽的議員同仁們，謝謝感謝各位。